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伊通满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吉林圣大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圣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
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此函必须提供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